

# 遵义市生态环境局赤水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遵赤环罚字〔2019〕1号

康中辉肉鸭养殖场：

负责人：康中辉

法人身份证号码：510521197808254371

地址：赤水市官渡镇和平村廖寺祠组

2019年4月24日，赤水市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 养殖场圈舍部分废水经雨水管直排入外环境；2. 养殖场粪便堆积场雨污分流不彻底，部分污水直排入外环境；3. 养殖场外污水收集池存在渗漏情况。

并就上述问题于2019年4月25日向你单位下达了《赤水市环境监察意见书》（赤环监意〔2019〕19号）责令整改。

2019年5月14日、5月22日、6月11日，赤水市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再次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后督察，发现你单位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 污水收集池未进行防渗漏处理；2. 养殖场外污水收集池仍存在渗漏情况。

以上事实有《赤水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记录》、《赤水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赤水市环境监察意见书》（赤环监意〔2019〕19号）、调查报告、现场照片等资料为证。

我局于2019年7月9日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遵赤环罚告字〔2019〕1号）告知你单

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你单位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向我局提出申请，要求对你单位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减免。经我局研究，认定该案件处罚种类和幅度适当，你单位的申辩理由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和处理，对你单位提出的减免申请我局不予采纳。

2019 年 7 月 12 日你单位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依法公开举行了听证会，认定你单位陈述申辩意见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处理。

以上事实，有我局《遵义市生态环境局赤水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遵赤环罚告字〔2019〕1 号）以及 2019 年 7 月 26 日《遵义市生态环境局赤水分局听证笔录》等证据为凭。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
2. 立即对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 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送我局备案。

收款银行：交通银行遵义人民路支行（珠海路）

户名：遵义市财政局政府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账号：523061000018170133065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贵州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遵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